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049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赔偿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曙光、王金霞、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已于2018年10月终止，公司于今日累计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赔偿金3000万元人民币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的交易事项概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署<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，约定以现金和股权方式支付赔偿金3000万元（其中现金方式1000万元，股权方式2000万元）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50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定以股权方式支付的2000万元赔偿金修改为以现金方式支付，即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3000万元赔偿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签署<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20-007）。

二、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2020年10月12日，公司累计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3000万元赔偿金，具体见下：

收到赔偿款日期	收到赔偿款金额
2018年12月	500万元
2019年12月	500万元
2020年3月	500万元
2020年9月	900万元

2020年10月	600万元
合计	3000万元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交易对方根据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及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就本次交易事项终止的赔偿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全部向公司支付完毕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赔偿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已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（2018年确认收入1000万元,2020年度确认收入2000万元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12日